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洪淑慧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73
傳真：02-82317833
電子信箱：sh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70007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(107Z02D04537_107D2004022-01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開設推廣教育碩士學
分班「核能電廠除役與除汙課程」、「核廢料管理課程」
來函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7年6月25日清核工字第1079003768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副本：

電子20180804檔號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70004736